

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列为应请还没有批准的国家予以批准的国际文书，

1. 重申希望会员国方面会继续采取这种行动；
2. 要求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88(XXVI)号决议，根据各政府的报告，就各会员国为加速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编制一项报告，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3(XXVII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其办事处工作的报告，⁵⁰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陈述，⁵¹

欣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指示执行极其重要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方式，

念及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间进行日益有效的合作的重要性，这种合作导致了在共同关切的领域行动上更加协调，效能更见增高，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体系其他成员和非政府机构在合作援助难民方面所发挥的有用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向高级专员方案作捐献的政府愈来愈多，以及各政府在支援高级专员各项工作上所抱的慷慨态度，

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 (A/9012 和 Corr. 1)，补编第 12 号 A(A/9012/Add. 1) 和 补编第 12 号 B(A/9012/Add. 2)。

⁵¹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二〇三八次会议，第 1 至 8 段。

对于各国加入一九五一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⁵² 一九六七年有关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⁵³ 以及其他有关文书，表示赞扬，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职员继续地完成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效率卓著，表示深感满意并鉴于他自从担负目前职责以来，表现出始终不懈的献身服务精神，吁请他对他的连选连任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
2.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其援助和保护的工作，来帮助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的难民以及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由他出力照顾或应请求援助的难民；
3. 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各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送回籍，必要时援助重建，就地安置庇护国家或移置其他国家等方式，促成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4. 促请各政府继续支援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行动，途径如下：
 - (a) 为完成其国际保护领域的工作，提供方便；
 - (b) 合作促进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
 - (c) 提供必要办法，达到经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核可而订立的经费目标。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二〇一次全体会议

3144(XXVIII). 司法上的人权

A

大会，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第 2858(XXVI)号决议，特别是关于司法平等的原则草案⁵⁴ 和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⁵⁵

⁵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百八十九卷，第二五四五号，第 137 页。

⁵³ 同上，第六百零六卷，第八七九一号，第 267 页。

⁵⁴ E/CN. 4/1077，附件。

⁵⁵ 见第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